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发[2019]2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9]19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9]20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2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嘉兴市政府政务督查专员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3 号) (1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嘉医保[2019]64 号) (16)

【政策解读】

《嘉兴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政策解读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18)

《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1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11 月份) (21)

2019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1)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21)

政策解读目录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长质量奖 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发〔20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8 日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组织)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2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对全市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高质量奖励。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组织自愿申请为基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设“嘉兴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和“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质量奖”获奖组织每次不超过 5 个,“提名奖”获奖组织每次不超过 3 个,“创新奖”获奖组织每次若干个。

第五条 鼓励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积极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市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和评审组。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评审组由具备资质的评审员组成。

第七条 市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公示评审结果,确定拟授奖组织名单并提请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市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三)组织制(修)订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并按评审需要,组建评审组;

(四)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监督获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和标识;

(五)承办市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市评审办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的评审工作由评审组负责。评审组一般由 3 名(含 3 名)以上评审员(包括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对组织实施现场评审;

(二)提出建议授奖的组织名单。

第十条 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行 5 年以上;产品、服务和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二)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指标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三)在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组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节能减排等方面,走在全市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前列;

(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五)近 3 年在市级以上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未发生重大的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亡人)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和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的重大投诉;

(六)无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发布申报通知。每年由市评审办发出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申报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

内受理当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申请。

第十三条 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经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市评审办。对申报组织已获得县级政府质量奖、“品字标浙江制造”的,应当优先推荐。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的最新版本。

第十五条 制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市评审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证实性材料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申报组织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组织确认。

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市评审办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后,提出提请审议的候选授奖组织名单,并将组织的现场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市评委会审查。市评委会审议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授奖初选对象。

第二十条 初选公示。市评委会对授奖初选对象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由市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市评委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定批准。经初选公示和异议处理后,评委会确定授奖组织名单,并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

第六章 表彰、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由市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其中“质量奖”获奖组织每家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金,“提名奖”获

奖组织每家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金,“创新奖”获奖组织颁发证书。

第二十三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每年由市财政纳入预算。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市评委会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并将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相关企业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责任的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始终保持标杆形象。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其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市评审办调查核实,市评审会审议,提请市政府

批准后,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予公告。获奖组织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市长质量奖标识: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亡人)等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被撤销市长质量奖的组织,5年内市评审办不予受理其市长质量奖的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13〕26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党的领导

(一)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政治建

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谐稳定。

(二)加强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民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二、创新体制机制

(三)健全分类管理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现有民办学校(2016年11月7日前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下同),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按照《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的通知》(浙财资产〔2018〕26号))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现有民办学校在2022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工作。

(四)建立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事业。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办学后,对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出资人可按出资比例获得不高于其实际出资额和合理奖励的部分,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民办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

(五)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民办教育。支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

(六)优化统筹扶持机制。建立完善政府面向民办教育购买公共服务的机制,对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学校,符合补助条件的,按同类公办学校生均教育事业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生均补助。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原有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到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补助比例达到20%,高中段教育补助比例达到15%,各县(市)补助比例自

行确定。对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其招收计划内且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学生数为准,按同类公办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经费优先用于教师业务培训和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此外,市财政每年另行安排500万元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奖补力度。

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民办学校享受与相应的公办学校同等的国家免学费和助学奖学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作为免税收入;营利性民办学校增值税等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需要变更出让方式的,经评估确定后补缴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部分土地用途,当地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社会力量投资教育建设项目,利用闲置的厂房、学校、商业设施等存量土地和用房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办学的,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变更手续。持续经营满五年后,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采用租赁方式供应教育设施用地,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新建、扩建校舍项目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待项目竣工后,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连续五年,每年按新建、扩建项目社会力量一次性基本建设投入资金的5%给予财政补助,专项用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三、推进队伍建设

(七)探索合理流动机制。对符合区域规划、弥补教育资源短缺、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的薄弱民办学校,可通过挂职、支教等形式,派遣一定数量的公办学校在编教师予以支持,委派数量不得超过该民办学校教师总数的20%,同一名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在民办学校累计任职、任教时间不超过6年,对超过派遣比例或任教年限的于2022年底前规范到位。对公办学校在编教师解除聘用关系后流动到民办学校的,按民办学校教师办理人事代

理、社会保险等手续。对原事业编制的教师应聘到民办学校工作合同期满后,本人愿意重新回到原区域内的公办学校工作的,在流入单位编制空缺的情况下,经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可通过考核的方式聘用。公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时,对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要一视同仁。民办学校教师不得到社会培训机构兼任任教。

(八)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民办学校教师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学校应缴纳的部分按规定的本单位教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教师应缴纳的部分按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对纳入特聘教师专项事业编制、具有事业人员身份的民办学校教师,民办学校中达到浙江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97号)规定的事业单位进入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按照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民办学校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提高今后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待遇,企业年金通过学校人员经费中安排一部分、学校风险基金积累到一定规模后从中提取一部分、教师个人缴纳一部分的办法来建立。民办学校教师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其实际缴费年限可按规定连续计算。

(九)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民办学校须聘用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的教师并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民办学校要按照当年生均公用经费的10%提取经费,用于师资培训。民办学校教师在教师资格注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统一管理。

四、完善制度建设

(十)规范资产财务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企业单位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投入、办学积累、政府资助和接受捐赠的资产分类登记建账与管理,制定出台《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建立办学风险预警机制,学校应提取年学费总收入的5%作为风险基金,并存入由审批机关指定的银行专款账户,风险基金累计提取额达到当年度学费收入20%及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学校停办或办学困难时的学生退费、补发工资、清偿债务及达到一定规模后经批准缴

纳职业年金等支出。

(十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理事长)或校长担任。民办学校校长应具有五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十二)落实办学自主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学校在指导价的20%以内上下浮动,并报同级物价部门和教育部门核准并公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自主定价,并报同级物价部门和教育部门备案并公示。高中段及以下的民办学校在核定的招生计划内,与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严禁提前招生、违反规定变相考试选拔等行为。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五、优化管理服务

(十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民办教育领导机构或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编办、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民办教育协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

(十四)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督查机制,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将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宣传表彰民办教育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优秀工作者,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五)改进政府管理方式。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网上并联办理,提高服务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事项

(十六)本意见适用于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民办中小学。市本级民办幼儿园相关政策另行制订;市本级民办新居民子女

学校和各县(市)的民办幼儿园、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相关政策由各县(市、区)另行制订。

(十七)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嘉政发

[2015]25 号文件同时终止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9]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健康嘉兴建设,维护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城乡统筹、公平普惠,权利与义务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三条 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其他医疗保障为补充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医疗保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医疗保障事业给予组织和经费保障,强化信息化建设。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监督管理服务机构等。

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障

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财政、卫生健康、民政、人社、市场监管、教育、审计、公安、税务、政务数据、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医疗保障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下列单位和个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含雇工,下同)。

(二)本地户籍、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四)缴费年限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退休(职)人员。

(五)其他按规定参保的人员。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

第九条 缴费基数和标准

(一)属用人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

按月共同缴纳。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 9%缴纳,其中:职工生育保险 0.5%;在职职工个人按规定缴费基数 2%缴纳,规定缴费基数由医疗保障局按年公布。

(二)灵活就业人员按职工个人规定缴费基数 7%缴纳。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四)缴费年限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退休(职)人员不缴费。

第十条 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职)时,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含视作缴费年限)累计须满 25 年;原规定缴费年限为 20 年的统筹地,可分 5 年过渡到位。退休(职)时不足以上缴费年限的,可按以下方式缴足规定的缴费年限:

(一)按月延缴。按当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至规定年限。延缴期间按在职职工标准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二)一次性补足。按补缴时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5%一次性补足不足年份的医疗保险费后,按退休人员标准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补缴的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统筹基金,记入医保缴费年限,不享受补缴期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时、连续参保缴费,按照“当月缴费次月享受”的原则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中断缴费 3 个月内的,自缴费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 3 个月以上的,视作中断参保,须连续缴费满 3 个月后,方可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退休(职)人员应自退休审批后 3 个月内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手续,并按本办法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 3 个月以上的,自办理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个人账户由经办机构统一建立和管理。

个人账户分当年个人账户和历年个人账户。当年个人账户有结余的,结转为历年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每年度计息一次,计息标准按有关规定执

行,其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转移接续和依法继承。

第十三条 当年个人账户按以下标准划入

(一)在职职工:45 周岁(含)以下 150 元/月,45 周岁以上 160 元/月。

(二)退休(职)人员:195 元/月。

个人账户划入额随年龄段发生变化的,均在次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职)人员在办理衔接手续后的下月起调整。

第十四条 当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和购药费用;历年个人账户可用于自负、自费医疗费,也可按规定用于配偶、子女、父母医疗共济。

第十五条 普通门(急)诊(购药)待遇

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普通门(急)诊和购药医疗费用,先由当年个人账户支付。

(一)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当年个人账户不足支付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普通门(急)诊和购药的起付标准为在职职工 500 元、退休(职)人员 300 元;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0 元,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个人承担。

(二)支付比例: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按政策实行医共(联)体管理的基层医疗机构由统筹基金按 80%的比例支付;二级医疗机构由统筹基金按 60%的比例支付,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由统筹基金按 50%的比例支付。

第十六条 住院待遇

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3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5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

(二)支付比例:

1. 起付标准以上、20 万元以下部分,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90%,二级医疗机构为 85%,三级医疗机构为 80%。

退休(职)人员在上述支付比例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

2. 20 万元以上部分统一按 85%支付。

第十七条 规定病种门诊待遇

(一)病种范围: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血透和腹透、器官移植抗排异、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重性精神病、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除外)、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国家规定的免费抗病毒治疗除外)等 9 种。

(二)定点医药机构:符合规定病种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选择嘉兴市域内 2 家定点零售药店作为其门诊规定病种的定点医药机构。

(三)医疗待遇:在规定病种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病种目录的针对性门诊医疗费用,可视作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支付。规定病种门诊针对性中草药治疗费用,按每帖 50 元的最高支付标准纳入结算,不足标准的,按实结算。

第十八条 家庭病床待遇

(一)设立条件: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设立家庭病床:

1. 因疾病引起瘫痪或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2. 恶性肿瘤晚期,行为困难需要支持治疗和减轻痛苦的;
3. 三类以上手术(按卫健部门划分类别标准)后属恢复期的;
4. 临终关怀病人。

(二)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为每月 80 元;最高支付限额为每月 2000 元(建床时段内可统筹使用)。

(三)医疗待遇:建床期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按 70% 支付。

第十九条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普通门(急)诊(购药)费用,先由当年个人账户支付,当年个人账户不足支付的,普通门(急)诊(购药)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 85%。发生的住院(含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对其自负部分由统筹基金按 85% 支付。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生育保险待遇分为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包括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生育津贴

按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 天×可享受产假天数计发,可享受产假天数按《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生育医疗费按定额发放。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一)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 (二)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参加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续足额缴费满 12 个月。

第二十二条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类别

- (一)用人单位职工参保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女职工本人生育,享受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
- (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本人生育,享受生育医疗费;
- (三)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用人单位已为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达到规定月份,且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享受生育医疗费(不包括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

第二十三条 生育医疗费定额标准

(一)生育医疗费(含产前检查)定额标准:早期妊娠门诊流产为 400 元;早期妊娠住院流产为 1500 元;中期妊娠住院引产 2500 元;正常分娩为 3000 元;手术助产 3500 元;剖宫产 5000 元;宫外孕手术 5000 元。

(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定额标准:放、取节育环 400 元;取残环嵌顿环 500 元;开腹取环或经宫腔镜取环术 3000 元;皮下埋植放置、取出术 500 元;输卵管结扎术 1000 元;输卵管吻合术 5000 元;输精管结扎术 800 元;输精管吻合术 4000 元。

参保职工施行本条第(一)项手术时,同时施行第(二)项手术的,其第(二)项手术按标准的 50% 支付。

第四章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人员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 (一)本地户籍、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 (二)非本地户籍,但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在户籍地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的新居民及其

子女;

(三)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中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学生。

第二十五条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按年缴费,中途或接续参保须缴全年费用。参保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即可在年度内按照本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员在超过规定缴费时间后参保的,居民医保待遇自缴费的3个月开始享受。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接续或中途参保的,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一)本地户籍复退军人、婚嫁迁入、归正人员、大学毕业生等人员;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断(终止)或跨制度、跨统筹地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人员,在3个月内接续参保缴费的;

(三)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新入学学生;

(四)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持证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等参保人员;

(五)新迁入的嘉兴户籍人员。

新生儿(含符合参保条件新居民其新生儿)于出生3个月内办理参保手续(跨年度的,须按全年标准补缴上年度费用),待遇自出生之日起享受。

第二十七条 居民医保筹资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基金支出情况,建立筹资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具体筹资标准(包括个人缴费标准)每年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并公布。

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的在校大学生(研究生)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30%缴纳(小数后四舍五入,下同)。当年大学新生和毕业生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15%缴纳。

对持浙江省居住证参保的,个人按本地户籍城乡居民相同标准缴费,财政按相同标准予以补助。

第二十八条 持证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等困难参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人员,其个人缴费部分由

当地政府承担。

第二十九条 普通门(急)诊(购药)待遇

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普通门(急)诊和购药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按政策实行医共(联)体管理的基层医疗机构按50%支付,二级医疗机构按20%支付,其他医药机构按10%支付。

(二)居民医保门诊年度基金最高补偿额为800元。

第三十条 住院待遇

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300元,二级医疗机构500元,三级医疗机构800元。最高支付限额20万元。

(二)支付比例: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80%支付;二级医疗机构按75%支付;三级医疗机构按65%支付。

第三十一条 规定病种门诊待遇

(一)病种范围: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血透和腹透、器官移植抗排异、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重性精神病、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除外)、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国家规定的免费抗病毒治疗除外)、儿童孤独症等10种。

(二)定点医药机构:符合规定病种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选择嘉兴市域内2家定点零售药店作为其门诊规定病种的定点医药机构。

(三)医疗待遇:规定病种参保人员在选定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支付范围的针对性治疗费用,可视为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按65%支付。规定病种门诊针对性中草药治疗费用,按每帖50元的最高标准纳入结算,不足标准的,按实结算。

第三十二条 未享受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发生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住院分

娩,可享受 500 元定额标准补助,由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不计入最高支付限额额度。

第五章 大病保险

第三十三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医保的人员统一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资金管理和统一基金核算。大病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收统支,并统一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

第三十四条 大病保险基金主要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等筹集,筹资标准按照待遇适度、可持续的原则,根据基金收支情况,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五条 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一)使用按规定确定为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罕见病特殊药品的医疗费用;

(二)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含规定病种、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比例支付(含各类补助)后的自负医疗费用;

(三)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含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用。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一个年度内,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累计医疗费用 1.5 万元(不含)至 5 万元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支付 60%;5 万元(不含)以上,由大病保险基金部分支付 70%。

贫困人口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累计医疗费用 7500 元(不含)至 5 万元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支付 65%;5 万元(不含)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支付 75%。

第六章 医疗救助

第三十七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1 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0 号)等规定,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第三十八条 落实和健全医疗救助资金财政主渠道保障机制。医疗救助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地政府按原

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将医疗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医疗救助工作需求。

第三十九条 持有嘉兴市户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为医疗救助对象:

- (一)特困供养人员;
-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四)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
-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四十条 医疗救助标准

一个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规定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门诊、住院和购药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障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 (一)特困供养人员全额救助;
-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 80%救助;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按 70%救助;
- (四)本市户籍的 0-14 周岁(含 14 周岁)患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病种的参保儿童按 80%救助;
- (五)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救助对象按不低于 50%救助。

医疗救助最高救助额为 12 万元。具有多重身份的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开展救助,累计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

第四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由民政部门认定。

第七章 医疗保障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医疗保障部门应根据医疗医药资源配置、参保人员分布和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定点医药机构总体规模和空间布局,合理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须自愿申请,经医疗保障部门核实、评估,并与经办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后

才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医疗保障法规和政策,遵守定点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全市互认。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目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障基(资)金(以下简称医疗保障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国家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六条 转诊就医支付

(一)嘉兴市域内就医购药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疗费用按规定的医药机构对应比例支付。

(二)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规范转诊到嘉兴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自费 10%后,统一按三级医院比例支付。

(三)未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规范转诊到嘉兴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自费 20%后,统一按三级医院比例支付。

在外地医疗机构急诊、抢救的,先由个人自费 10%后,再按相应等级医院比例支付。

第四十七条 住院起付标准一年计收一次。多次住院或转院的,按最高等级医疗机构标准计收。

第四十八条 对长期居住外地或因工作原因需驻外地 3 个月以上的,可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安置(暂居外地)手续,其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按规定比例报销。期间临时回原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按外地急诊处理。

第四十九条 费用结算方式

(一)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购药,应当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

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直接向定点医药机构支付;其余的由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协议与经办机构按月结算。

(二)因故未能刷卡结算的(定点零售药店除外),参保人员应凭医疗费发票原件、清单、出院小结等到经办机构及网点办理医疗费用结算。

(三)至年度末,参保人员连续住院满 6 个月以及家庭病床建床患者,应予结算。

第五十条 积极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以总额预算为基础,综合应用按病组、按床日、按人头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日间手术门诊应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科学核定医疗费用,按相应等级医院住院比例结算。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金实行分级管理,统一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行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制度和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挤占和挪用医疗保障金,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五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与医保经办机构所签协议的,依照有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参保人员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并造成医疗保障金损失的,由经办机构追回已经支付的医疗保障金,并可向用人单位通报。

第五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金。属于医疗保障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征收机关、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民、定点医药机构和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救助规定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对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违规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金的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应予奖励。

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建立联合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金的工作机制,确保医疗保障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根据基本医疗保障运行情况,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的,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费费用是指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按规定需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自费费用是指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按规定

应由参保人员自己负担的住院起付标准、乙类药个人先承担部分、按比例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最高支付限额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最高医疗费,而非实际支付基金。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均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嘉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政发〔2014〕87 号)、《嘉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嘉政发〔2013〕93 号)、《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暂行)》(嘉政办发〔2013〕159 号)、《关于调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01 号)同时废止。我市原基本医疗保障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48 项,其中著作类 11 项,论文类 37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二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 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嘉兴市政府 政务督查专员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嘉兴市政府政务督查专员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嘉兴市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做好新时代政务督查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紧扣中心。围绕中心工作,聚焦重点任务,推动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贯彻落实。

(二)注重实效。优化督查方式,直奔基层现场核查,深入一线随机抽查、暗访调查,积极探索数字化督查,促进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三)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避免以偏概全、弄虚作假。

(四)协同联动。按照“大督查”的理念,各地、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政务督查。

二、主要任务

(一)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相关督查工作。

(二)督查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三)督查本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四)督查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其他重要工作会议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五)督查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

(六)组织、协调、指导政府系统的全国、省、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责任分解、方案制定和督查督办等工作。

(八)研究制定政府系统考核激励和问责制度,组织开展相关实施工作。

(九)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督查任务。

三、工作分工

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地和各部门(单位)分工落实的督查体系。

(一)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建议提案、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重要会议等综合性督查,配合开展专项督查。

(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综合性督查工作,并牵头组织开展条线专项督查。

(三)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嘉兴港区配合上级开展各类督查活动,统筹推进本区域督查工作。

四、督查程序

(一)确定事项。依据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和领导重要批示开展督查立项,确定督查事项,明确督查任务、责任单位、时限要求等。

(二)明确任务。研究制定督查方案,成立督查组,细化督查内容。

(三)组织实施。对照目标任务,查进度、查质量、查问题,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落实情况。

(四)反馈结果。汇总督查情况,形成督查书面汇报材料,提出问题整改意见,报相关领导,并同步反馈督查对象。

(五)跟踪落实。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单位)抓好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并由督查牵头单位按需随机回访复核。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政府政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政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政务督查专员任副主任。建立政务督查专员制度,从市级部门(单位)中选聘县处级干部,从事政务督查工作。各县(市、区)、市级部门(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完善组织机构,落

实责任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统筹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加强与上级督查、党委督查的衔接配合,严格控制督查总量和频次,避免多头督查、重复督查。充分发挥审计、统计、新闻媒体和第三方机构作用,提升督查专业能力。

(三)推行闭环管理。将督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形成重点工作抓落实闭环管理机制。

(四)深化结果运用。建立政务督查激励和问责机制,将督查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每年对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奖励,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等问责措施,着力营造重实干、重实绩的发展环境。

嘉兴市政府政务督查专员工作制度(试行)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督查队伍建设,有力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政务督查专员(以下简称督查专员),是指从市级部门(单位)中选聘,从事政务督查工作的县处级干部。

第二条 督查专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为人公道,热心政务督查;
- (二)经验丰富,熟悉政策业务;
-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岗位;
- (四)年龄适当,能连续从事督查工作2年以上。

第三条 督查专员由市政府颁发聘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为自然解聘。由于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同意,报市政府批准可提前解聘。

第四条 督查专员主要牵头负责市政府综合性督查。

第五条 督查专员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开展督查工作,视情参加或列席市政府相关会议。

第六条 督查专员兼任市政府政务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按需集中办公。在工作期间,督查专员党组织关系按组织部门要求办理,其他关系均不变。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督查工作任务,保障办公场地、公务用车、工作用餐、差旅费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督查专员要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方式方法,多到现场看、多听群众讲,尽量减少基层台账资料报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八条 督查专员应坚持“对事不对人、对事不对单位”的原则,严守党纪政纪,自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确保督查工作严肃、高效、廉洁。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嘉医保〔2019〕64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财政局,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及《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嘉政发〔2013〕9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嘉人社〔2017〕188 号)和《关于贯彻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嘉医保〔2019〕32 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0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2020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 1630 元/人/年,其中个人缴费 560 元/人/年,各级财政补贴 1070 元/人/年。

2020 年度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贴标准为省市财政补贴 570 元/人/年,

区(镇、街道)财政补贴 500 元/人/年。

各县(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贴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调整全市大病保险有关政策规定

(一)2020 年度全市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 72 元/人/年,不再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高额补助。

(二)贫困人口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累计医疗费用 7500 元(不含)至 5 万元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支付 65%,5 万元(不含)以上部分支付 75%,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三、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门诊待遇

患高血压、糖尿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二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门诊发生符合省慢性病门诊目录的医疗费报销比例调整为 50%,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政策解读

为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对 2013 年印发的《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更好地发挥市长质量奖在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更多的企业(组织)不断追求卓越经营绩效。

一、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奖励对象范围是什么?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对全市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高质量奖励。

二、奖项有几个?

市长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设“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和“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质量奖”获奖组织每次不超过 5 个,“提名奖”获奖组织每次不超过 3 个,“创新奖”获奖组织每次若干个,奖项总数不超过 16 个。

三、企业申报要具备哪些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行 5 年以上;产品、服务和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二)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指标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三)在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组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节能减排等方面,走在全市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前列;

(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

(五)近 3 年在市级以上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未发生重大的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亡人)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和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的重大投诉;

(六)无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奖励是多少?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每家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金,“提名奖”获奖组织每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金,“创新奖”获奖组织颁发证书。

五、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和评审程序是什么?

市长质量奖申报和评审的程序是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审查表决、初选公示、审定批准。

(一)市评审办发布申报通知;

(二)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或其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市有关行业协会推荐;

(三)市评审办组织资格审查;

(四)市评审办组织资料评审;

(五)市评审办组织现场评审;

(六)市评审办提出候选组织建议名单,市评审委召开审议表决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授奖初选对象;

(七)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授奖初选对象;

(八)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后公布。

六、获奖组织应如何正确使用获奖荣誉称号及标识?

获奖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和标识,并注明获奖年份,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七、存在哪些问题时将撤销获奖称号,收回奖杯、证书、奖金?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亡人)等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八、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增设奖项。将提名奖由每次不超过 2 个改为每次不超过 3 个,并增设创新奖,将未入选质

量奖和提名奖的候选企业列入创新奖。

二是组织管理。增加了评审委成员单位,新增教育、税务、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作为评审委成员单位。

三是申报条件及程序。放宽了申报门槛,将申报条件中已获得县级政府质量奖(市属企业除外)删除。优先推荐已获得县级政府质量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

四是表彰奖励。市长质量奖每家一次性奖励50万元、提名奖每家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九、修订后的办法从何时开始实施?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8日起实施。

十、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二)解读人:孙菊英。

(三)联系电话:0573-821316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2017年1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随后,浙江省教育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现有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实施办法》《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办法》《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实施办法》《浙江省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浙江省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7份配套文件。这些政策举措,对地方政府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主要内容

《意见》共包括6部分、17条。

第一部分,阐述了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要加强党的领导,包括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

第二部分,阐述了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要创新体制机制,包括健全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学校退出机制、鼓励社

会力量办学、优化统筹扶持机制。

第三部分,阐述了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要推进队伍建设,包括探索合理流动机制、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阐述了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要完善制度建设,包括规范资产财务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办学自主权。

第五部分,阐述了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要优化管理服务,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改进政府管理方式。

第六部分,阐述了《意见》适用范围和施行时间。

三、适用范围和施行时间

本《意见》适用于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民办中小学,自2019年11月29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教育局。

(二)解读人:丁海根。

(三)联系电话:0573-83850519。

《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订背景和政策依据

2019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年内实现全省设区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纵向统一。为此，我市制定了《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全市医保缴费标准和待遇保障等政策进行了统一，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公平性，提高医保基金统筹层次和医保管理服务效率。

本《办法》起草，主要依据《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 9 章 60 条。主要对六个方面进行了统一：

(一)统一缴费基数和比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位缴费基数为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缴费比例为 9%(含职工生育保险费 0.5%)；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由医保局按年公布，缴费比例为 2%。灵活就业人员按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7%缴纳。

(二)统一缴费年限和补缴比例。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含视作缴费年限)统一设定为男女 25 年。原规定缴费年限为 20 年的统筹地，可分 5 年过渡到位。同时，针对参保人员不足缴费年限，提供一次性补足或按月延缴两种方式由个人选择，并将一次性补足的补缴比例统一为 5%。

(三)统一待遇保障标准。各统筹地门诊和住院待遇基本稳定或略有提高，但提高部分各有不同。

(四)统一转诊就医规定。市域内就医购药不设自费比例。以卫生健康部门规范转诊为前提，市域外规范转诊的，先由个人自费 10%后，统一按三级医院比例支付；未按规范转诊的，先由个人自费 20%后，统一按三级医院比例支付。

(五)统一大学生缴费标准。参照省内其他地做法，在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由原按居民医保标准全额缴纳调整为按 30%缴纳，当年大学新生和毕业生按 15%缴纳。

(六)统一医疗救助标准。根据省新出台的办

法，结合我市各统筹地现有政策，统一了各类人群的救助标准，救助水平总体持平或略有提高。

三、重点内容释义

(一)职工医保参保缴费

人员类别	每月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在职职工	9%,其中:职工生育保险 0.5%	2%
灵活就业人员	7%	
退休(职)人员	不缴费	
备注: 1.单位参保的,以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 2.单位在职职工个人和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缴费基数缴纳,规定缴费基数由市医疗保障局按年公布。 3.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职)时,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含视作缴费年限)累计须满 25 年。原规定缴费年限为 20 年的统筹地,可分 5 年过渡到位。		

(二)缴费年限不足补缴

补缴类型	补缴标准和待遇
一次性补足	按补缴时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5%一次性补足不足年份的医疗保险费后，按退休人员标准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补缴的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统筹基金，记入医保缴费年限，不享受补缴期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按月延缴	按当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至规定年限，延缴期间按在职职工标准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建账对象		每月个人账户划入标准
在职职工	45 周岁(含)以下	150 元
	45 周岁以上	160 元
退休(职)人员		195 元

(四)职工医保普通门(急)诊(购药)待遇

人员类型	起付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按政策实行医共(联)体管理的基层医疗机构	二级	其他	最高支付限额 (医疗费)
在职	500 元	80%	60%	50%	6000 元
退休(职)	300 元				

(五)职工医保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待遇

医疗机构等级	起付标准	起付标准以上、20 万元以下(医疗费)		20 万元以上 (医疗费)
		在职	退休(职)	
三级	800 元	80%	85%	85%
二级	500 元	85%	90%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元	90%	95%	

(六)生育保险待遇

	项目	标准
生育津贴	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 天×可享受产假天数	
生育医疗费 (含产前检查)	早期妊娠门诊流产	400 元
	早期妊娠住院流产	1500 元
	中期妊娠住院引产	2500 元
	正常分娩	3000 元
	手术助产	3500 元
	剖宫产	5000 元
	宫外孕手术	5000 元
计划生育 手术医疗费	放、取节育环	400 元
	取残环嵌顿环	500 元
	开腹取环或经宫腔镜取环术	3000 元
	皮下埋植放置、取出术	500 元
	输卵管结扎术	1000 元
	输卵管吻合术	5000 元
	输精管结扎术	800 元
	输精管吻合术	4000 元

(七)居民医保普通门(急)诊(购药)待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按政策实行医共(联)体管理基层医疗机构	二级	其他	最高补偿额 (基金)
50%	20%	10%	800 元

(八)居民医保住院待遇和规定病种门诊待遇

医疗机构等级	起付标准	比例	规定病种	最高支付限额 (医疗费)
三级	800 元	65%	65%	20 万元
二级	500 元	75%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元	80%		

(九)大病保险待遇

标准	比例
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累计医疗费用在 1.5 万元(不含)至 5 万元(含)部分	60%
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累计医疗费用在 5 万元(不含)以上部分	70%

(十)医疗救助待遇

类型	比例	最高救助额
特困供养人员	100%	12 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80%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	70%	
本市户籍的 0~14 周岁(含 14 周岁)患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病种的参保儿童	80%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救助对象	不低于 50%	

四、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实施范围:全市。

(二)实施时间:《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医保局。

(二)解读人:闵建华。

(三)联系电话:0573-8337067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11 月份)

免去：

提议免去陈煌生同志的嘉兴银行监事长职务。

2019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9〕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发〔2019〕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9〕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嘉兴市政府政务督查专员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医保〔2019〕64 号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